



#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思迈特最新财税政策法规速递

---

2020年10月31日

---

编辑：傅金蝶      审核：李敦峰

# 目 录

<b>“社保入税”最新法规.....</b>	<b>1</b>
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京人社发〔2020〕18号） .....	1
2.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津人社局发〔2020〕23号） .....	2
3.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	3
4.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关于全省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	5
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	6
6.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20年第6号） .....	7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通告 8	
8.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0年第10号） .....	10
9.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 2020年第19号） .....	11
10.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渠道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 2020年第12号） .....	12
11.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	15
12.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医疗	

保障局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16
1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我市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17
<b>【关于思迈特】 .....</b>	<b>19</b>
<b>【联系我们】 .....</b>	<b>22</b>



## ☞ “社保入税”最新法规

### 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京人社发〔2020〕18号）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1日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自2020年11月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一）企业及职工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含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 二、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

##### （一）社会保险费核定

缴费人办理参保登记后向所属社会保险经（代）办机构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申报，社会保险经（代）办机构核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并及时将应缴费额传递给税务部门。

##### （二）社会保险费征收

税务部门根据接收的应缴费额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企业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不含当日）前向税务部门缴纳当月费款；灵活就业人员按月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扣款日详见灵活就业人员扣款日历（查询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office/jsp/bsrl\\_qt/bsrl.jsp](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office/jsp/bsrl_qt/bsrl.jsp)）。

征收期限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 三、缴费渠道

##### （一）企业社会保险费缴费渠道

1. “税库银联网缴税”，即已签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的企业，可登陆“单位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以下简称“单位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download.bjca.org.cn/download/sbgl.zip>）完成申报并实现银行划款缴费。

2. “银行批量扣款”，即已签订三方协议的企业，由银行定期自动完成扣款缴费。

3. “银行端现金缴税”，即已签订或未签订三方协议的企业，可登录“单位客户端”或到各区社保（医保）经办大厅设置的税务窗口，也可到综合办税服务厅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后，持此凭证至商业银行完成缴费。

企业已经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费银行缴费协议》的，无需另行与税务部门重新签订三方协议。原通过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或其他方式缴费的企业，可与税务部门重新签订三方协议后通过“税库银联网缴税”或“银行批量扣款”方式缴费，在与税务部门重新签订三方协议前可通过“银行端现金缴税”方式缴费。

#### （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渠道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继续使用在社会保险经（代）办机构登记的缴费方式和缴费账号，每月由商业银行定时完成批量扣款。

#### 四、其他事项

因各部门需联合对申报缴费系统进行升级，2020年11月，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业务自11月9日起全面恢复办理，企业应于11月25日前办理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应于11月9日前在原缴费账号存入足额费款，并确保在社会保险经（代）办机构登记信息与扣款银行登记信息一致。

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会保险经（代）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人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社会保险咨询热线 12333；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税务咨询热线 12366。

缴费人在下载、使用单位客户端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技术咨询服务热线 4007112366。

本公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2.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津人社局发〔2020〕23号）](#)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1日

根据国务院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一）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职工个人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城镇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费。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城镇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费。

#### 二、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

企业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企业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企业应于上月 21 日至本月 19 日内向主管税务局申报缴纳当月费款。其中，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企业根据社会保险费政策规定代扣代缴。

灵活就业人员按月、按季或者按年，按原有方式自行申报缴费。

#### 三、缴费渠道

企业可以通过单位客户端、办税服务厅征收窗口等渠道进行申报，使用三方协议扣款、银行临柜、办税服务厅刷卡等方式进行缴费。

划转初期，灵活就业人员仍按照原渠道、原方式缴费。

#### 四、其他事项

2020 年 11 月 20 日，相关部门联合对申报缴费系统进行升级，请参保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在 11 月 19 日前办理缴费，2020 年 12 月企业缴费业务于 11 月 21 日起办理。

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企业在办理社保登记、人员变动等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人社部门 12333 服务热线咨询。企业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税务部门 12366 服务热线咨询。

本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 [3.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

## 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国务院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一）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及大病医疗保险等补充保险。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医疗保险等补充保险。

### 二、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

我省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暂实行“社保、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渠道、期限向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险种、费款所属期、费款金额等。缴费人在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规定的缴费期限内，按照社保、医保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已核定的社会保险费。

缴费人可在每月 1-25 日（节假日不顺延）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办理缴费，缴费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至相应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其中，企业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费政策规定代扣代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期限按照各险种统筹区政策执行。

### 三、缴费渠道

税务部门为缴费人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企业可选择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等渠道办理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协作银行手机 APP、民生山西 APP、缴费专用 POS 机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由税务人员协助办理缴费。其中：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参照企业进行缴费；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灵活就业人员进行缴费。

### 四、退费管理

缴费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超过应缴费额的，可根据不同情形，抵缴以后应缴费款或者办理退费。我省社会保险费退费实行“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医保经办机构退还”的方

式办理，是否符合退费政策及需提交的申请资料咨询退费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其中：因缴费人自身原因需要退费的，由缴费人直接向退费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提交退费申请；因各部门在征缴过程中导致缴费人多缴、重复缴费，可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协商办理退费。

#### 五、缴费凭证

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现场开具并加盖征税专用章的《税收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以及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网上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企业缴费证明和记账凭证。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或加盖商业银行收讫专用章的收款凭证为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证明。

#### 六、其他事项

由于相关部门需联合对申报缴费系统进行升级，2020年11月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业务自11月10日起全面恢复办理，缴费人在11月25日前向税务部门办理当期缴费即可。

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社保部门12333服务热线咨询。缴费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税务部门12366服务热线咨询。

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 [4.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关于全省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1日

按照国务院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自2020年11月1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费。

#### 二、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

采取“社保（医保）核定、税务征收”的模式，用人单位、个体参保人员以及建筑工程项



目等社会保险费缴费主体（以下简称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医保部门申报缴费工资，由社保、医保部门核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费人按照核定的应缴费额，依法按时足额向税务部门缴纳。其中，企业应于每月底前向税务部门缴纳应缴社会保险费款，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政策规定代扣代缴；个体参保人员按月或者按年向税务部门缴费。

### 三、缴费渠道

税务部门为缴费人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单位客户端、电子税务局、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移动 POS 机、办税服务厅及自助办税（费）终端等渠道进行缴费。

### 四、其他事项

由于相关部门需联合对申报缴费系统进行升级，2020 年 10 月 30 日 16 时起，社保部门停止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同时关闭社会保险网上和银行缴费渠道，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不再接收单位和个人缴费。10 月 30 日以后企业和个人误缴入社保基金收入户的费款原渠道退回。2020 年 11 月企业和个体参保人员的缴费业务自 11 月 10 日起由税务部门全面恢复办理，请缴费人在 11 月 30 日前向税务部门办理 11 月份缴费业务。

参保登记、缴费核定、权益记录、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保、医保部门负责办理，参保单位或个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人社部门 12333 服务热线或统筹区内医保经办机构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参保单位或个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税务部门 12366 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公告。

## [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国务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一）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失业保险费。

(二)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二、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

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其中,企业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税务部门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费政策规定代扣代缴;灵活就业人员按月向税务部门缴费,税务部门每月 11 日、21 日集中扣款。

### 三、缴费渠道

税务部门承接原有缴费方式,同时为缴费人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缴费人可继续使用原社会保险费扣款账户缴费,也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单位客户端、手机 APP 以及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进行缴费。

### 四、其他事项

由于相关部门需联合对申报缴费系统进行升级,2020 年 11 月的缴费业务自 11 月 10 日起办理,缴费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费。

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 12333 人社服务热线或 962218 医保服务热线进行咨询。缴费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 12366 税务服务热线咨询。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参照执行。

特此公告。

## [6.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国务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一) 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二)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 二、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

(一) 山东省企业社会保险费征收采用“社保(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和人员变更登记,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企业应于每月规定期限内向税务部门缴纳当月费款。

(二)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征收采用“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或“社保(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由各市税务、人社、医保部门联合确定并告知缴费人。灵活就业人员按月、按季或者按年向税务部门缴费,具体期限按照各险种统筹区政策执行。

## 三、缴费渠道

税务部门为缴费人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自助办税(费)终端、单位客户端、电子税务局、手机APP以及商业银行等渠道进行缴费。

## 四、其他事项

(一) 由于系统进行升级,自11月10日起税务部门全面办理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

(二) 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人社部门12333服务热线或统筹区内医保经办机构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缴费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税务部门12366服务热线咨询。

本公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通告](#)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国务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医保部门”）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企业（包括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疗费用统筹等补充医疗保险费）、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含按工程项目一次性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应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疗费用统筹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 二、征收方式

#### （一）企业缴费采取“人社、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办理

企业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人社、医保部门办理人员增减变动、申报缴费基数等。企业应于每月月底前，按照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企业代扣代缴。

#### （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采取“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模式办理

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月、按季、按半年或者按年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按照各统筹区政策执行。

### 三、缴费渠道

税务部门为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企业可通过用人单位客户端、办税服务厅、金融机构，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办税服务厅、金融机构、自助终端等渠道进行缴费。已委托金融机构代扣社会保险费的，原代扣协议继续有效。人社、医保部门缴费渠道同时停止。

### 四、其他事项

由于相关部门需联合对申报缴费系统进行升级，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8 日，企业缴费业务、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及缴费业务暂停办理，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恢复办理。

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人社、医保部门负责办理，参保人在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人社、医保部门 12333 服务热线咨询。参保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税务部门 12366 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通告。

## 8.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划转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一）企业及其他参加企业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企业”）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补充医疗保险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及补充医疗保险费。

### 二、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

（一）企业继续通过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经办服务大厅、网厅等现有方式和渠道申报人员、工资等相关情况，经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后，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税务部门缴纳当月费款，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费政策规定代扣代缴。

（二）灵活就业人员继续通过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经办服务大厅、四川 E 社保等现有方式和渠道选择缴费档次，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按月、按季或者按年向税务部门缴费，具体期限按照各险种统筹区政策执行。

### 三、缴费渠道

税务部门为缴费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

企业可以通过单位批扣、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税服务厅（含政务服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等渠道进行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四川税务”手机 APP）、银行代收代扣、办税服务厅（含政务服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等渠道进行缴费。

#### 四、其他事项

由于相关部门需联合对申报缴费系统进行升级，2020 年 11 月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业务自 11 月 10 日起全面恢复办理。

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人社部门 12333 服务热线或统筹区内医保经办机构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缴费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税务部门 12366 服务热线咨询。

本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企业缴费流程及渠道.doc

2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流程及渠道.doc

### [9.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国务院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贵州省范围内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一）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大额医疗救助）、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疗救助）。

## 二、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

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或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社保或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其中，企业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16:00 前向税务部门缴纳当月费款，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费政策规定代扣代缴；灵活就业人员按月、按季或者按年向税务部门缴费，具体期限按照各险种具体政策执行。

## 三、缴费渠道

税务部门为缴费人提供“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自助办税（费）终端、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以及商业银行等渠道进行缴费。具体缴费渠道及办事指南等内容，详见《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渠道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 年第 12 号通告）。

## 四、其他事项

由于相关部门需联合对申报缴费系统进行升级，2020 年 11 月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业务自 11 月 10 日起全面恢复办理，请缴费人按本公告明确的征收期限办理缴费。

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保或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人社部门 12333 服务热线或统筹区内医保经办机构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缴费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税务部门 12366 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公告。

## [10.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渠道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国务院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贵州省范围内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缴费人”）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为提高征缴效率，方便广大缴费人缴费，税务部门提供了“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现将我省缴费人社会保险费缴纳渠道、办事指南等通告如下：

### 一、上门缴纳

### （一）通过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缴纳

在省级社保或医保经办机构参保的企业，以及在市级、县级社保或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且参保经办机构与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同一市（州）的企业，在其主管税务机关设立的办税服务厅通过刷卡或三方协议扣款方式办理缴费业务。

在市级、县级社保或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但参保经办机构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在同一市（州）的企业，在其参保经办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设立的办税服务厅通过刷卡或三方协议扣款方式办理缴费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通过参保经办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业务。

### （二）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柜面缴纳

企业可持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出具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或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打印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到企业开户行办理缴费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贵阳银行、四川天府商业银行、遵义新蒲长征村镇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办理缴费业务。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所在县（市、区）无上述商业银行营业网点的，不能通过该商业银行办理缴费。

### （三）通过银行自助柜员机缴纳

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贵阳银行各营业网点设置的自助柜员机办理缴费业务。

### （四）通过金融便民服务站缴纳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贵阳银行在各地金融便民服务站、农金站部署的“惠农通”“裕农通”和农村金融站互联网终端等 POS 机查询缴纳社会保险费。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在各地金融便民服务站部署的“村村通”POS 机于 11 月上旬起提供查询缴纳服务。

## 二、互联网渠道缴纳

（一）企业可下载使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登录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通过三方协议扣款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下载地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资料-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V1.0.052。

（二）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或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贵阳银行和四川天府商业银行提供的手机银行 APP 查询



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委托银行代扣缴纳

已委托商业银行代扣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可继续通过商业银行代扣方式缴费，原与商业银行签订代扣协议继续有效。请缴费人将费款及时、足额存入签约账户，税务机关将于每月下旬通知商业银行对缴费人签约账户进行扣费。

### 四、办事指南

上述缴费渠道的办事指南和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6。

### 五、咨询办理

(一) 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保或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人社部门 12333 服务热线或统筹区内医保经办机构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缴费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税务部门 12366 服务热线咨询。

(二) 缴费人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申报缴费遇到的系统故障等问题，可以通过拨打以下软件开发厂商服务热线、经办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在线交流咨询解决：

序号	软件	客服热线电话
1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通过客户端内置“办税服务中心”咨询
2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含贵州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	95113
3	微信（支付宝）城市服务	95534
4	农业银行掌上银行	95599
5	建设银行手机银行	95533
6	光大银行云缴费 APP、光大银行手机银行	95595 0851-82590228 0851-82590227
7	贵阳银行手机银行	96033
8	四川天府手机银行	96869

特此通告。

附件：1 办税服务厅涉企社会保险费缴纳办事指南

2 电子税务局涉企社会保险费缴纳操作手册

3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涉企社会保险费缴纳操作手册

4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微信端操作指南。

5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支付宝端操作指南

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银行渠道缴纳办事指南

## [11.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企业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87 号），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一）我区企业单位、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参保单位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二）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个体参保人员”）参加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二、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期限及渠道

参保单位和个体参保人员在申报缴纳企业社会保险费前需到社保（医保）部门进行参保登记和基本信息校验、变更；参保单位和个体参保人员在每月 20 日前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社保（医保）服务窗口或所属地社保（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及网上申报平台进行参保登记和基本信息变更。

### 三、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

参保单位和个体参保人员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参保单位应于每月 25 日前（含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当月费款，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个体参保人员可按月、按季或者按年度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缴费期限为当年社会平均工资发布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25 日前（含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

### 四、缴费渠道

缴费人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单位客户端、手机 APP 以及商业银行等渠道进行缴费。

#### 五、其他事项

由于相关部门需联合对申报缴费系统进行升级，2020 年 10 月 30 日暂停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业务。企业和个体参保人员的缴费业务自 11 月 10 日起全面开始办理，缴费人在 11 月 25 日前（含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向税务部门办理缴费即可。申报缴纳业务移交税务负责，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身份认证等业务仍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人社部门 12333 服务热线或所属地经办机构（社保、医保）咨询电话进行咨询。缴费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税务部门 12366 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公告。

## 12.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公告（2020 年第 4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国务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一）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 二、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

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和人员变更登记，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其中，企业应于月底前，向税务部门缴纳当月费款；灵活就业人员按月向税务部门缴费，于每月 20 日前将应缴费款足额存入扣款银行账户。

### 三、缴费渠道

税务部门为缴费人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自助办税（费）终端、电子税务局以及商业银行等渠道进行缴费。

### 四、其他事项

由于系统进行升级，自11月10日起税务部门全面恢复办理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业务，请缴费人在恢复办理后按规定时间办理缴费。

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人社部门12333服务热线或医保经办机构对外公开电话进行咨询。缴费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税务部门12366服务热线或者所在地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 [1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我市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1日

根据国务院、广东省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自2020年11月1日起，我市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自2020年11月1日起，我市现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征收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以及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等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 二、征收方式

用人单位、个人缴费人员以及建筑工程项目等社会保险费缴费主体（以下简称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及渠道向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生成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费人按照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生成的应缴费额，依法按时足额向税务部门缴纳。

### 三、缴费渠道

缴费人可通过银行托收、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2020

年10月31日前已在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申报了有效托收账户的缴费人，可继续使用该托收账户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 四、其他事项

由于相关部门需联合对申报缴费系统进行升级，2020年10月30日18时起，参保登记、社会保险费缴纳、待遇核发等业务暂停办理。11月1日0时起，各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恢复办理，11月10日0时起，各项缴费业务全面恢复办理。在此期间，参保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刷卡记账不受影响。

社会保险法规解读、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和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社保部门12333服务热线或拨打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5咨询。缴费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税务部门12366服务热线咨询。

社会保险费缴纳完成后，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多种渠道查询缴费记录并打印完税证明。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不再为缴费人提供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据。

特此公告。



##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可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0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

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 1.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 2.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 3.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 4.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 5.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

中国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 <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 **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 (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 (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 (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 (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